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志中

被 告 周克仁

張景文

上 二 人

選任辯護人 鄭玉金律師

洪大明律師

被 告 吳冠緻

王士豪

林家誼

上 三 人

選任辯護人 黃敬唐律師

劉尹惠律師

郭依蘋律師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劉邦繡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

第3490號、第591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克仁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景文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吳冠緻、王士豪、林家誼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本件除證據欄應增加「被告於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

（二）刑法第28條、第305條、第302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四、本案經檢察官黃翊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法官 陳健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302條第1項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3490號
5917

被	告	吳冠緻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士豪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居新竹市○○區○○路00號8樓之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家誼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景文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周克仁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巷
				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二 人 洪大明律師

選任辯護人 鄭玉金律師

上揭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周克仁（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因遭曾承宗積欠工程款共新臺幣（下同）178萬元，幾經催討未

01 果，而心生不滿，竟於民國109年6月20日傍晚6時50分許，
02 基於恐嚇之犯意，在新竹縣○○市○○路0000號曾承宗所經
03 營之「佑晟企業社」前，持鐵棍對曾承宗恫稱：「你禮拜一
04 之前一定要還，不然我就找黑道的討債工來要」、「我已經
05 叫黑道專門在收的來處理了」等語，致曾承宗心生畏懼。

06 二、於109年7月14日夜間7時至翌（15）日凌晨0時許之期間，周
07 克仁、張景文、吳冠緻、王士豪及林家誼等5人基於妨害自
08 由之犯意聯絡，在新竹市○○區○村路000號周克仁所經營
09 之「程大有限公司」內，先由張景文（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等
10 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佯稱邀約曾承宗出面繼續協調債
11 務，待曾承宗依約出面後，王士豪（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等部
12 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出示渠行動電話內之血腥相片，以恫
13 嚇曾承宗，並接續恫稱：要找人去處理告訴人之其他親屬，
14 再要脅曾承宗之生命安全等語，逼迫曾承宗償還債務；張景
15 文再恫稱：「今天這件事必須要處理好，否則你不能離開」
16 等語，恐嚇曾承宗；繼於同（14）日夜間10時許，吳冠緻
17 （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酒後到場，
18 見前揭債務仍未協調完畢，而心生不滿，先以拳頭毆擊告訴
19 人頭部數10下，再指揮林家誼（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等部分，
20 另為不起訴處分）強壓曾承宗雙手，並由吳冠緻持榔頭錘擊
21 曾承宗右小指，且恫稱「我是三光幫阿弟仔，這是我舅舅
22 （指被告張景文），你給我裝肖維」等語恐嚇，而參與以強暴
23 脅迫之非法方法，剝奪曾承宗之行動自由，隨即又命王士
24 豪、林家誼圍毆曾承宗頭部10餘下，繼由王士豪、林家誼壓
25 住曾承宗雙手，向曾承宗恐嚇稱：「你要留手還是留腳」等
26 語，致使曾承宗心生畏懼，並受有右手掌撕裂傷、臉部疼痛
27 等傷害，共同以此等非法方法，剝奪曾承宗之行動自由，嗣
28 曾承宗趁隙報警，經警到場處理後，吳冠緻等人猶對曾承宗
29 加以飆罵並丟擲免洗杯，經警加以制止後，曾承宗始得隨同
30 警方離開，並先匯還58萬元款項給周克仁，為警循線查悉上
31 情，110年3月10日持本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提周克仁、張景

01 文、吳冠緻、王士豪及林家誼等人到案，且經同意搜索扣得
02 周克仁、張景文及吳冠緻等人行動電話各1支。

03 三、案經曾承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1	被告周克仁於警詢及偵查中部分自白及不利於己之陳述	被告周克仁自白有前揭犯罪事實欄一之恐嚇告訴人之犯行，然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罪事實欄二之犯行，辯稱：伊後來就到辦公室樓下，伊不知道樓上發生何事云云。
02	被告張景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陳述	伊有於前揭犯罪事實欄二之時地在場，但伊沒有恐嚇或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犯行。
03	被告吳冠緻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陳述	伊有於前揭犯罪事實欄二之時地在場，繼因不滿告訴人處理方式，即與被告王士豪、林家誼共同毆打告訴人，但伊沒有恐嚇或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犯行。
04	被告王士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陳述	伊有於前揭犯罪事實欄二之時地在場，繼因被告吳冠緻不滿告訴人處理方式，即與被告吳冠緻、林家誼共同毆打告訴人，但伊沒有恐嚇或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犯行。
05	被告林家誼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陳述	伊有於前揭犯罪事實欄二之時地在場，繼因被告吳冠緻不滿告訴人處理方式，即與被告吳冠緻、王士豪共同毆打告訴人，但伊沒

		有恐嚇或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犯行。
06	證人即告訴人曾承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周克仁等5人確有為前揭犯行。
07	證人蔡明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周克仁等5人確有於前揭犯罪事實欄二之時地在場，當時主要是針對告訴人，告訴人確實有積欠被告周克仁款項，但伊沒辦法幫忙處理，原先以為伊去就可以把告訴人接回來，沒想到對方說要幫忙還錢，所以才有後來的事情等語。
08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09年7月15日、右手掌撕裂傷、臉部疼痛）、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目錄表各3張（周克仁、張景文及吳冠緻之行動電話）、永和分局現場蒐證錄影錄音譯文表（蔡明富夫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程大科技有限公司對曾承宗、109年度司促字第250號）、被告吳冠緻之LINE通訊對話紀錄擷取畫面4張	被告周克仁等5人各有於前揭犯罪事實欄一之時地在場，且於犯罪事實欄二之時地伊遭毆打及限制行動自由，與被告吳冠緻之LINE通訊對話紀錄內有張通知「三光企業」之計文等事實。
09	職務報告（111年4月12日）、工作紀錄簿（110年7月15日）、撤回告訴狀（111年4月）	員警據報到場時，被告吳冠緻等人猶對告訴人飆罵、丟免洗杯等事實，嗣後警方另察覺告訴人受傷等事實，告訴人並撤回告訴等事實。

01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均係
02 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
03 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
04 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再
05 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
06 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
07 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
08 4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周克仁就前揭犯罪事實欄一、所
10 為，係涉犯刑法第305恐嚇罪嫌。就被告周克仁、張景文、
11 吳冠緞、王士豪及林家誼等5人前揭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
12 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非法剝奪行動自由罪嫌。被告周克
13 仁就前揭恐嚇及非法剝奪行動自由等罪間，犯意各別，罪名
14 有異，請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予以分論併罰之。

15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周克仁、張景文、吳冠緞、王士豪
16 及林家誼等5人前揭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
17 取財罪嫌云云。然查：被告周克仁確實遭告訴人積欠相關貨
18 款，業據被告周克仁及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並
19 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程大科技有限公司對曾承
20 宗）即告訴人匯款紀錄等在卷可考，則難認被告周克仁等5
21 人主觀上有何不法意圖，而令渠等負擔前揭罪責，是前揭告
22 訴意旨就此等部分容有誤會。又被告周克仁等5人於前揭犯
23 罪事實欄二所為傷害部分，既為前揭刑法第302條第1項所吸
24 收，且渠等復經和解而撤回告訴等情，有和解書及撤回告訴
25 狀等在卷可考，惟此等部分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
26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前揭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27 訴處分，均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